

##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4 年度抗字第 242 號裁定

1.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的課予義務訴訟，是以人民依「保護規範」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授益行政處分，但未獲滿足為其實體判決要件之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可知，須人民就其「依法申請」的案件，因行政機關怠為行政處分或為駁回的行政處分，才可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2. 而所謂「依法申請」的「法」，是指具有「保護規範」性質的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法規及因行政慣行與平等原則之作用而有外部效力的行政規則（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4106 號裁定、102 年度判字第 687 號判決意旨參照）等賦予人民公法上請求權的法規範。
3. 換句話說，原則上應先探求法規範的保障目的，如法規範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其向行政機關為一定作為的請求權，其規範目的就是為保障個人權益；如法規範雖然是為了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的規定，但就法律的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的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的意旨時，也應認為是屬於保護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參照），而可以作為人民申請的依據。
4. 上述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的性質，為經濟部依貿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明確授權所訂定的法規命令，且其內容未逾越上述規定授權的目的、內容及範圍，故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均無牴觸。
5. 而前述輸入審查規定，則是相對人為執行上述法規命令，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與行使裁量權，以及規範受理申請與審查程序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訂定的行政規則，並經由行政慣行與平等原則的作用，發生間接的外部效力，且未對人民權益增加法律（規）所無的限制，而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本院自得據以為裁判的基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